**113年桃園市運動會第一次籌備會**

**會議紀錄**

1. 時間：113年2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
2. 地點：桃園市政府體育局一樓貴賓室
3. 主席：高副局長玉姿(代理) 紀錄：陽岳瑾
4.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5. 主席致詞：
6. 業務單位報告：
7. 桃園市運動會104年至108年，由本局統籌舉辦田徑、游泳競賽、啦啦隊比賽、創意進場比賽及趣味競賽等，由各區公所及各局處籌組代表隊參賽，自109年起因應疫情停辦，並分別於109年及111年改由本局補助本市體育總會田徑、游泳委員會辦理「桃園市運動會-田徑、游泳錦標賽」，由學校、團體及個人報名參賽。
8. 112年因應疫情趨緩，恢復辦理「桃園市運動會」，由各區公所組隊參加田徑及游泳競賽，並簡化開幕典禮，取消啦啦隊比賽、創意進場比賽及趣味競賽等活動，使賽會回歸競技運動本質，今(113)年桃園市運動會規劃比照辦理，並依據112年賽會檢討會議所提事項進行規劃。
9. 檢附112年桃園市運動會檢討會議紀錄(附件1-1)及113年桃園市運動會預定工作行事曆 (附件1-2) 各1份供參。
10.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113年桃園市運動會」舉行日期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據112年桃園市運動會第一次籌備會議決議，爾後桃園市運動會，原則訂於每年七月份第四週舉辦，倘因重大活動而有調整，則由本局予以通知。
2. 113年桃園市運動會訂於7月26日(星期五)至7月29日(星期一)辦理，田徑競賽為7月26日(星期五)至7月29日(星期一)於市立田徑場辦理，游泳競賽為7月26日(星期五)至7月28日(星期日)於市立游泳池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113年桃園市運動會」開幕及閉幕典禮規劃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規劃於113年7月26日上午9時辦理開幕典禮，並於7月29日辦理閉幕典禮，請各區公所派員參加開幕典禮繞場、觀禮及閉幕典禮觀禮。
2. 為簡化閉幕典禮頒獎程序，本局規劃僅頒發各組別團體錦標第1名獎盃，其餘各組別團體錦標第2至4名獎盃將併同獎狀統一由各區公所承辦簽領轉頒。
3. 檢附開幕及閉幕典禮流程表(附件2)。

決 議：113年桃園市運動會閉幕典禮援例頒發各組別團體錦標第1至第4名獎盃，請區公所派員於當日代表頒獎，並請增派工作人員協助領獎，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113年桃園市運動會」競賽規程(附件3)內容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為避免選手設籍未滿一年報名參賽，依據112年桃園市運動會檢討會議決議，競賽規程第九點參加資格之規定，新增選手須提交註冊截止日前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應含個人詳細記事)，另於報名系統新增「設籍日」欄位；請各區公所落實審核並加強宣導，以確保參賽選手符合設籍規定。
2. 為提供壯年組選手更多參賽機會，競賽規程第十點競賽項目之規定，增設田徑壯年男女子組4×400公尺接力、男子組5000公尺、女子組10000公尺。
3. 競賽規程新增附件「113 年桃園市運動會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範本)」。

決 議：

1. 本案競賽規程新增第二十點附則第十款略以「長距離比賽，選手應於有效時間完成，逾時由徑賽裁判長宣布逕予沒收比賽」。
2. 餘照案通過，本案修正後之競賽規程簽奉局長核可後，請本局競技科公告周知，以利選手及民眾踴躍參與。

案由四：有關「113年桃園市運動會」田徑及游泳項目，各區公所辦理選拔、集訓及組隊參賽經費支用原則(附件4)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113年桃園市運動會田徑及游泳項目之競賽，請各區公所協助組隊參賽。
2. 請各區公所參照113年桃園市運動會各區辦理選拔、集訓及組隊參賽經費支用原則編列相關經費，惟各區公所可視各區規劃及實際需求，於權責範圍內調整各支用項目及經費額度。

決 議：

1. 各區公所辦理選拔賽應聘用具裁判資格人員，以維賽事公平，另修正選拔賽裁判費支用原則，依據行政院112年3月2日核定「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表」，由各區公所參酌適用級別、實際情況及需求，核實支應裁判費。
2. 倘各區公所辦理選拔賽，有聘用裁判人員之困難，請桃園市體育總會田徑、游泳委員會協助推薦裁判人員，以利賽事辦理。
3. 餘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113年桃園市運動會」優秀運動選手獎勵金發放作業(附件5-1)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據桃園市運動會優秀運動選手獎勵要點(附件5-2)辦理。
2. 依據公庫法第16條規定，本局採匯款方式核發獎勵金，本案參賽獲獎勵金者倘為市屬學校選手，將由本局委請其所屬學校代為核撥獎勵金，另非市屬學校選手、大專校院學生及社會人士等，則請各區公所協助核撥獎勵金。
3. 考量非本市學校、大專校院學生及社會人士等須於賽後至各區公所簽具獎勵金印領清冊恐有不便，本局規劃於賽會期間設置獎勵金組作業窗口，以利獲獎者可當日申請獎勵金。
4. 有關各區公所核發獎勵金衍生之匯款手續費，請各區公所掣領據時，針對衍生之匯款手續費併同向本局請款。

決 議：照案通過。

1. 臨時動議：

案 由：有關桃園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針對籌辦「113年桃園市運動會」建議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為提升本賽會資訊組所需網速及作業效率，請本局秘書室資訊人員協助由桃園市體育總會辦公室新增一條網路線至第一會議室。
2. 有關本局提供之無線電對講機有雜訊干擾，請本局設施科及競技科針對轄管無線電對講機進行檢測及維修。
3. 請本局設施科針對市立田徑場採購設備及協助修繕：
4. 本市每年例行性舉辦三大賽會，有添購一台光波測距儀以及兩台風速測量儀之需求。
5. 跳遠沙坑：沙量不足，需補沙。
6. 旗桿：有生鏽情形且繩索老舊，須修繕。
7. 鐵餅及鏈球護籠：圍網粗度及密度應加強，另柱子有生鏽及老舊情形，須修繕。
8. 聖火台：瓦斯管線及點火等問題，須於賽前完成檢修，另建議增設保護罩，避免淋雨進水頻繁故障。

決 議：請本局秘書室、設施科及競技科配合辦理，並請儘量於113年6月前完成上開建議事項，以利本賽會順利辦理。

1. 散會：下午4時